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姚丽花为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16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及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09.8万股（授予人数12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2、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有三位拟激励对象因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入职期限未满足标准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4.4万股，授予价格9.995元/股，授予对象1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5、2017年11月3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7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5.6万股，授予价格6.76元/股，授予对象4人。

7、2018年8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000股，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年10 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30,000股。并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1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53,500股。

9、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对刘云龙、汪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黄建平、吴平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142,500股。

11.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13、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对黄建平、吴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数量231,000股。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数量合计为23.10万股，注销回购价格为6.96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2.5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997%。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24,400	-231,000	169,09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34,100	0	119,534,100
总计	288,858,500	-231,000	288,627,5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647,960股解锁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元成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6.96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3.10万元。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10月19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限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2月2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洪东辉

4、电话：0571-86990358

5、传真：0571-81025728

6、邮箱：ycyuanlin@163.vip.com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付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鉴于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数量231,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8,858,500股变更为288,62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88,858,500元减少到288,627,5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现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 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885.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862.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85.8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62.7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47,960股
-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0月28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 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09.8万股（授予人数12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2、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有三位拟激励对象因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入职期限未满足标准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4.4万股，授予价格9.995元/股，授予对象1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5、2017年11月3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7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5.6万股，授予价格6.76元/股，授予对象4人。

7、2018年8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000股，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30,000股。并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1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53,500股。

9、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对刘云龙、汪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黄建平、吴平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142,500股。

11.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13、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对黄建平、吴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数量231,000股。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0 月26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日。截至目前，公司确定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至上市流通日锁定期12个月即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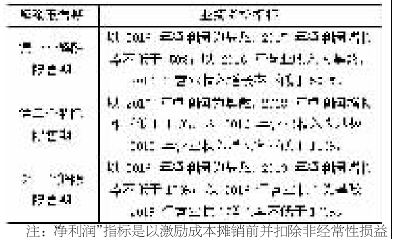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人力资源中心审核，除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其他激励对象2018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姚丽花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	44.1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6	44.1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30.56	220.696	35%
合　计			756.56	264.796	3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0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7,9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24,400	-2,647,960	166,676,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34,100	+2,647,960	122,182,060
总计	288,858,500	0	288,858,5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7名所持有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此解锁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47,96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341.47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景观类工程施工合同6项；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0项；休闲旅游类工程合同0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16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6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53,947,758.56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发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药明奥测”）
- ● 投资金额：1,100万美元
- ● 药明奥测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拟对药明奥测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 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10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478,321.54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5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579,755.56元。
-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 “药明基金一期”）、YF Digital Path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 “云锋基金”）、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以下简称“清池资本”）及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与药明奥测签署《认购协议》，药明一期基金拟认购药明奥测新发行的17,059,024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有药明奥测股比情况（全面摊薄基础上）及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		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股）	认购对价（美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WuXi Life Science	147,600,000	73.8%	-	-	147,600,000	53.2%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32,400,000	16.2%	13,957,383	9,000,000	46,357,383	16.7%
云锋基金	-	-	31,016,408	20,000,000	31,016,408	11.2%
药明基金一期	-	-	17,059,024	11,000,000	17,059,024	6.1%
清池资本	-	-	15,508,204	10,000,000	15,508,204	5.6%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000,000	10%	-	-	20,000,000	7.2%
合计	200,000,000	100%	77,541,019	50,000,000	277,541,019	100%

注：所有新发行股份均由投资人以现金认购。药明基金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股东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WuXi Life Science”）放弃本次投资的优先认购权。

2、药明奥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同时本公司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担任药明奥测董事。药明奥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药明基金一期对药明奥测的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与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本次交易已经提交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药明奥测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WuXi Life Science与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共同于2018年2月9日设立。基于Mayo Clinic全球领先的整合诊疗理念与经验，药明奥测建立了融合多平台、多组学技术能力与临床诊断大数据的整合诊断服务平台，致力于为中国医院和医生提供一站式诊断决策解决方案（疾病诊断赋能包），实现多病种、全病程的精准诊断。药明奥测的体外诊断产业赋能平台，助力诊疗创新者加速完成从研发到商业化的技术转化，创造共赢共享的产业新生态。

（二）过去十二个月股本变更情况

药明奥测设立时WuXi Life Science持股比例为82%，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持股比例为18%。2018年12月11日，WuXi Life Science与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同比例认购药明奥测新发行普通股。2019年7月13日，药明奥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预留20,000,000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占预留该等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全面摊薄基础上）的10%。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全面摊薄基础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WuXi Life Science	147,600,000	73.8%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32,400,000	16.2%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注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52.46	2,878.08
净资产	3,943.16	1,843.33
营业收入	19.34	0.00
净利润	-2,088.93	-2,560.54

注：药明奥测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对药明奥测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管线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投资人及药明奥测于2019年10月18日签署《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及发股

各投资人同意向药明奥测认购且药明奥测同意向各投资人发行普通股股份，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部分。

（二）交割

本次交易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各投资人应在交割当日（“交割日”）向药明奥测全额支付各自认缴出资额，并且药明奥测应在交割日向各投资人发放股权证及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如果投资人无法在交割日支付认购款，交割可继续正常进行，其他投资人有权按比例认购该部分未支付对价的股份，并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股权认购款。

（三）交割条件

1、药明奥测及投资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药明奥测及各投资人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了本次交易文件所述的义务及承诺；3、在资产负债表日前药明奥测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4、药明奥测一名董事向投资人签发公司合规证书；5、各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公司已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6、药明奥测董事会及股东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且已取得了履行本次交易所有必要批准或豁免；7、开曼律师就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8、关键雇员已签署了不竞争、不劝诱协议；9、药明奥测首席执行官已签署了不竞争承诺。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争议将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终止

本协议在如下情形发生时终止：1、各方协商一致；2、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未交割的，药明奥测和任一投资人有权终止认购协议，前提是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本次交易无法交割非因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3、投资人有权在药明奥测出现重大虚假陈述或者重大违约，且该虚假陈述或重大违约是无法纠正的，或者可纠正但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纠正的情形时终止认购协议；4、药明奥测有权在（1）投资人出现重大虚假陈述或者重大违约（延迟付款除外），且该虚假陈述或重大违约是无法纠正的，或者可纠正但在药明奥测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纠正的，（2）投资人出现延迟付款，经药明奥测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支付的情形时终止认购协议；5、因适用的法律变更导致本次交易禁止进行的。为免歧义，任一投资人和药明奥测之间的终止不影响药明奥测和其他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精准诊断是精准治疗的基础。随着国家基于疾病种类相关分组的医保支付改革的推进，药明奥测以疾病诊断赋能包为代表的精准诊断领域产品和服务将能够助力医生精准诊断，让医生把病人治得更好，让病人得到更好的治疗。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药明奥测，赋能精准诊断，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478,321.5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3%。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药明基金一期以1,100万美元认购药明奥测新发行的17,059,024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占药明奥测总股本（完全摊薄基础上）的6.1%。药明基金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赋能大健康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药明奥测，赋能精准诊断，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大健康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监事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赋能大健康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赋能精准诊断，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大健康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